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项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4年实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093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4,000	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536
	小计	40,500	12,6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	67,27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9,97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135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10,000	8,575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800	538
	小计	221,200	116,49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300	22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164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300	241
	小计	1,800	1,6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2,600	37,490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500	23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83
	小计	56,100	38,112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442
	小计	800	442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	236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370	247
	小计	640	483
合计		321,040	169,791

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0.08%	2,689	2,093	0.00%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2,300	0.01%		9	0.0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14%	3,023	10,536	0.02%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60	0.00%		181	0.0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0%		51	0.00%
	小计		39,060	/	5,712	12,8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60%	10,739	67,271	0.3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5%	7,596	39,972	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	0.01%	301	135	0.00%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15,000	0.08%	9,808	8,575	0.05%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920	0.00%	57	538	0.00%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300	0.02%		8	0.00%
小计		192,620	/	28,501	116,499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50	3.28%		220	3.17%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9.20%		1,164	16.79%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120	1.58%		241	3.48%

	小计	1,070	/		1,62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9,000	0.29%	10,104	37,490	0.09%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	67	239	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0%		94	0.0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0%	42	383	0.00%
	小计	50,500	/	10,213	38,206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1.84%		442	2.98%
	小计	300	/		442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2.24%	321	236	1.66%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320	2.05%		247	1.73%
	小计	670	/	321	483	/
合计		284,220	/	44,747	170,12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77号26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5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立民

注册资本：1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74,583.78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6,294.57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49% 股权，公司有高管在其母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英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方正基

注册资本：134,072.700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

9、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都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注册资本：1,08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空调节能、供冷、供热、冷热电、智能建筑领域的产品研发、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运营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监控终端设备、智能通讯终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远程监控平台、企业管理平台、云平台的研发、技术服务、维护、租赁服务，能源管理，能耗检测与评估，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自有资金对供冷供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和金融担保等金融业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劳务、向其采购低压原水以及其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公司与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 PM 产品、MDI 产品以及化工助剂，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蒸汽、无机化学原料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劳务，以及其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 MDI 产品、电、蒸汽以及公司向其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

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向其采购备品备件。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水、电、蒸汽产品，公司向其提供劳务、租赁服务，以及公司向其采购冷凝水等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8、公司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并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9、公司与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自动控制仪表等设备。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郭兴田、荣锋、刘勋章、王清春）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回

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